



法槌落处 自有温情

——记2026年度“最美河北人”邢台经开区法院民庭庭长王晓洁

双争有我 政法先锋

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智勇

今年4月,当2026年度“最美河北人”的荣誉花落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王晓洁身上时,熟悉她的人都说:实至名归。

从书记员到员额法官,从民事审判到行政审判,再到破产案件审理,如今又回归民事审判,20年间,这位1983年出生的女法官,用近1300件行政诉案件、1100余件民事案件、10余件破产案件的扎实答卷,诠释了什么叫作“让青春在审判事业中绽放光彩”。

“如我在诉”： 把百姓的事当成自己的事

2006年,刚大学毕业的王晓洁走上法院工作岗位。彼时的她,和所有年轻人一样,渴望着早日坐上神圣的审判台。多年后,当她真正手握法槌时,才深刻理解了大学教授当年那句临别赠言:“希望你们永远铭记一名法律人的初心。”

这份初心,在她近十年的基层法庭工作中被磨砺得愈发坚韧。

2019年秋,一名在湖北打工的青年陈某来到法院。他父亲是一名大货车司机,在一次交通意外中去世,可社保部门数次以材料不全为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。历经两年多时间三次诉讼,王晓洁硬是一步步依法推进,最终陈某的父亲被认定为工伤,一家老小拿到了赔偿款。陈某哽咽着说:“王法官是我们家的恩人。”

“判案不仅是断案,更是解老百姓心结的过程。”这是王晓洁常挂在嘴边的话。

2025年,王晓洁办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,原告女方离婚态度坚决,多次调解未果。原、被告有两个子女,因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需要征求孩子的意见,王晓洁同原、被告一起来到他们大女儿住校的中学。在单独和孩子交谈中,她向王晓洁袒露心声,不想让爸爸妈妈离婚,既不愿意和弟弟分开生活,又担心因工作身体受过伤的爸爸无人照顾,谈话间声泪俱下。“把女孩的父母叫过来,一定要让他们切实体会到离婚对孩子成长产生的不利影响。”王晓洁悄悄安排法官助理。又是两个多小时的劝导沟通,最终原、被告一齐说出:“孩子,我们不离婚啦!”一家三口相拥而泣。在场的学校老师也被感动哭了,同时落泪的还有王晓洁和法官助理。事后,王晓洁回忆说,我们不愿意看到任何一个原本美满的家庭破裂,孩子特别懂事,她感动了我们,我们感动了原、被告。

“破冰”行政争议化解： 架起“官”“民”之间“连心桥”

2016年7月,王晓洁转战行政审判工作。行政诉讼虽被称为“民告官”,但老百姓期望的是在诉讼中解决实际问题。她负责邢台市直部门及三个区县的行政诉案件,占全市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60%以上,年均结案170余件,被同事称为“挑起了全市基层法院行政诉讼的半壁江山”。

“行政诉讼不仅要定分止争,更要架起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有效沟通



图为正在开庭的王晓洁。王智勇 摄

的桥梁。”王晓洁始终抱定这样的办案理念。

2020年3月,邢台市首个县级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经开区法院成立,王晓洁挑起了这个担子。她创新推行“法检联动”化解行政争议模式,至今已联动化解70余件,成为邢台市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的“金字招牌”。她还在全市最早推行行政诉讼简易程序,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25天,让“迟来的正义非正义”不再是一句空话。

2022年,一起不动产权登记案件让王晓洁至今难忘。因测绘部门出现错误,五户居民的实际住房与产权登记不符。其中一户霍姓人家,一家五

口挤在几十平方米的小房子里,两位老人颤巍巍地拉着她的手恳求:“千万不要撤销我们的房产证。”王晓洁数次到测绘部门调查,多次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研判,最终合议庭决定:完全重叠的部分撤销登记,不重叠的部分予以维持。霍某一家的房屋保住了。判决后,她又继续协调各方,彻底解决了困扰几户居民多年的这一问题。

啃“硬骨头”： 破产案里体现责任担当

如果说行政审判考验的是智慧,那么破产案件考验的就是王晓洁的勇气和韧劲。

(下转10版)



为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控能力,日前,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深入辖区宠物食品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普法和司法服务。检察干警实地参观企业成果展厅、生产车间及产品展区,详细了解企业配方研发、包装设计、品牌运营等环节的知识产权布局,针对企业核心创新成果,精准开展司法指导,梳理知识产权风险隐患,指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,筑牢经营法治防线。

李晨杨 要新茹 摄

两部门联合发布贯彻实施 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

新华社北京电(记者 冯家顺)今年5月20日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一周年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8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,展现人民法院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、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工作成效。

这批案例中,人民法院立足民营企业发展痛点、难点问题,结合企业经营现状、行业发展前景定制纾困方案,助力企业摆脱经营危机、实现良性发展。“某电器公司执行破产重整案”中,人民法院通过“缓执行+预重整+府院联动+招商引资”等组合措施,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优质资产,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、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。

同时,人民法院聚焦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,依法打击侵权行为、纠正不当举措。“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”中,法院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,依法惩处恶意诋毁、侮辱企业的行为,维护民营企业名誉权。“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、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”中,法院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,确立“行政允诺审查—履行不能认定—补偿责任量化”的裁判规则,判决政府支付民营企业800余万元补偿款,依法保护企业获得行政补偿的权利。

(下转10版)

